

编号：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府谷县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派遣单位):府谷县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务派遣服务基本要求

本协议项下派遣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劳务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工作。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由乙方与之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乙方应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派遣人员由甲方直接管理,服从甲方规章制度,依法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

第二条 派遣人员数量与期限

2.1 派遣人数:见《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2.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进项考核。在考核合格、双方自愿、财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

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

2.3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通过书面文件增加、更换劳务派遣人员；除非有特别约定，增加、更换后的劳务派遣继续适用本协议约定。

第三条 劳务派遣费用结算

3.1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据实结算后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结算清单。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履行社会保险等代扣代缴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付款、扣缴凭证。

（二）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以162元/人/月为标准，按派遣人员人数计算，并由甲方于每月15前日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3.2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增加、退回等情形的，劳务派遣费用相应增减。

3.3 劳务派遣费用标准：见附件《劳务派遣费用清单》

3.4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标准补充：非整月的劳务派遣期限，按日历天数折算管理费。

3.5 费用结算应通过乙方指定账户，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甲方顺延至工作日发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税金由乙方承

担。

3.6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府谷县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账号：2610091109200161366

第四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与解除

4.1 退回条件

以《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生效法律法规为准；法律规定不得退回的，应按法律规定处理。

各方对法定条件下的退回有特殊禁止性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处理。

4.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特别约定

劳务派遣协议到期后，如派遣人员要求继续签订与履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符合法定条件时，则甲方不得退回，应继续接受用工并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该派遣人员法定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出现。

4.3 退回与解除相关待遇与费用承担

4.3.1 退回且解除下的处理

根据法律规定或各方约定，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且乙方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则：

(1) 甲方无需承担派遣人员退回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劳动报

酬、社会保险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2)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需向派遣人员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的，该经济补偿金中对应“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工作年限部分由甲方承担。

4.3.2 退回但不能解除时的处理

根据法律规定或各方约定，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且乙方依法仍需与派遣人员保持劳动关系、无法解除的，则：

(1) 甲方仍应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其中：被退回的派遣人员工资按该种情形下法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按实际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减半收取。

如被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被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重新到其他单位上岗/上班，则甲方无需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2) 如果被退回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依法应当享受经济补偿金时，甲方同意：在甲方工作期间以及被退回无工作安排期间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应由甲方承担。

4.3.3 退回但构成违法解除时的处理

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40条等规定的事由或其他事由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退回事由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但被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违法解除的，则：

甲方应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承担用人单位应支付或承担的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应予补发的）等相关待遇或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4.4 劳务派遣人员自行提出解除

劳务派遣人员自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依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该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但是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情形时，该经济补偿金应由乙方承担。

4.5 依法不能继续履行

如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责令改正等原因导致本劳务派遣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劳务派遣。此种情况下，相关责任按如下处理：

（1）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服务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

（2）由此导致派遣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所实际发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但甲方承担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不高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超出部分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3）除此之外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乙方过错解除

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资质、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

费用、服务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其它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甲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三方就劳务派遣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的，以三方一致约定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得拖欠。

5.3 甲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5.3.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现场工作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5.3.2 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5.3.3 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5.3.4 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5.3.5 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3.6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5.3.7 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同岗位的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5.3.8 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5.4 甲方应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性”工作岗位的认定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5.5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乙方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5.6 在不使乙方承担额外经济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人员就调岗调薪、解除劳动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等事宜达成协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费用以及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交涉，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6.2、乙方有权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

6.3、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6.3.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要求的人员条件、用工时间、人数提供派遣劳务人员；

6.3.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条件，在派遣前为甲方进行初步筛选，并由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6.3.3乙方应确保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6.3.4乙方因故需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调换被派遣人员仍需经甲方同意方可上岗；

6.3.5乙方私自替换劳务派遣人员或冒名顶替的，甲方可以按私换或顶替一人扣除100至2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劳务费用，并可要求退回或更换被顶替人员，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3.6乙方应当设有人力资源专员为甲方提供定期上门服务。（如为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收集派遣员工社保相关材料等）。

6.4、乙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6.4.1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6.4.2乙方应当对新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

6.4.3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

6.4.4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等手续的办理；

6.4.5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其他劳动人事业务工作；

6.5、如由乙方发放工资，则：

6.5.1 乙方收到甲方按月提供的人员考勤表及制作薪资表等相关信息后，制作工资表，将工资表发给甲方，经甲方批准无误后，开据有效发票，将扫描件发给甲方，甲方付款后，将发票给甲方；

6.5.2 乙方应当按月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七条 工伤（亡）的处理

7.1 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甲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工伤申报；因甲方迟延履行造成乙方无法进行工伤申报而引起的赔偿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伤待遇中依法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其他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承担的项目）由甲方承担；乙方先予承担的，甲方应足额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8.3 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协议的联系方式

9.1 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手机： _____

微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杨晋彪

地址： _____ 府谷县新区壹号

手机： _____ 19991096966

微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9.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9.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9.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9.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劳务派遣费用清单》

11.4 上述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5日

